**附件1**

清远市清新区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

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会议，省春耕生产、虫口夺粮会议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抓好我区农作物病虫防治，保障粮食丰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水稻病虫害防治。以水稻“三虫两病”防控为主，开展统防统治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稻跗线螨、稻粉虱、福寿螺、水稻细菌性条斑病、稻水象甲等病虫统防统治、应急防控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，有效保持重大病虫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。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2.4万亩次（1亩水稻田块1次同时施药防控3种水稻病虫为防控3亩次，以此类推），有效遏制水稻病虫害。项目区水稻病虫害应急处置率90%以上，水稻产量损失率控制在5%以下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。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%，群众满意度85%以上。

二、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资金来源及金额

本项目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，金额3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限

第三方实施机构与我局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方式

主要采取资金补助给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、应急防控、绿色防控的专业化防治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鼓励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防治合同，鼓励使用微生物、纳米农药等高效低风险新型农药，促进农药减量增效。

（四）项目任务量

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7800亩且不少于2.4万亩次（1亩水稻田块1次同时施药防控3种水稻病虫为防控3亩次，以此类推）。

（五）补助标准

水稻病虫统防统治，原则上按每亩次补助不超过15元，每造每亩补助资金不超过45元。防控资金35万元全部用完，超额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解决，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三、项目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，牢固树立防灾就是增产、减损就是增粮的理念，精心谋划、全面部署，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和行政推动力度，统筹加大防控资金物资投入，积极协调配合第三方实施机构开展统防统治工作，迅速有效组织统一防控行动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，名单如下:

组 长: 陈诗琪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

常务副组长：陈木英 三级主任科员

副 组 长: 麦 睿 种植业管理股股长

黄海祥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: 李 颖 计划财务股股长

劳浩文 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股长

黄宇航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向 往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

梁家明 种植业管理股工作人员

（二）强化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确定1家第三方实施机构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服务。加强资金管理和服务，强化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管理，选择服务能力强、质量高、信誉好的专业化防治组织，规范服务行为。同时要深入田间地头、走家串户，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模式，提升农户的参与度，加强技术培训，实现病虫害有效精准防控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管理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项目实施后，及时组织验收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工作，并报送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总结。

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1日